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环汽审（表）〔2024〕30号

关于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座椅）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座椅）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顺鸣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座椅）组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迁）建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奥大路1952号，租用长春普开仓储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4875.32平方米，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建成后年产汽车座椅6万套。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运行期管理中的要求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工业废气。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封闭、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管理应符合相关要求。

5. 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2.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前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3. 你单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在发生排污行为之前，向我分局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变更，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我分局将对该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及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11月29日

